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65.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岩锋，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于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业、能源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工作 1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岩锋、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